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205號

被告 鐳鑫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明彥

上列被告與原告李俊廷、徐家成、林巖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
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捌拾肆元整，及自本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
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
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
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
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
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
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
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
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
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
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
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
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
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
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

01 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李俊廷、徐家成、林巖提起本院111年度
03 勞訴字第395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其中原告徐家成依勞
04 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
05 分之二；原告李俊廷、林巖經本院111年度救字第3320號裁
06 定准予訴訟救助。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95號判
07 決確定，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6，原告李俊廷負
08 擔百分之2，餘由原告徐家成負擔。是以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09 原告李俊廷負擔百分之2，原告徐家成負擔百分之2，被告負
10 擔百分之96。又本件原告李俊廷、徐家成、林巖三人因原均
11 任職於被告鐳鑫資訊有限公司之外勤工程師，均請求被告給
12 付積欠工資、加班費、休假日加班費、資遣費及提繳勞工退
13 休金等相同之請求權基礎事實，合併計算起訴之訴訟標的價
14 額為新臺幣（下同）343,297元，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3,7
15 50元，及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徐家成，屬非
16 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原應
17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合計6,750元，其中6,480元，
18 即百分之96應由被告負擔【計算式： $6,750\text{元} \times 96\% = 6,480$
1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百分之2即135元由原告徐家
20 成負擔【計算式： $6,750\text{元} \times 2\% = 135\text{元}$ 】，百分之2即135元
21 由原告李俊廷負擔。復以原告徐家成已預納裁判費3,366元
22 （參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95號卷第155頁民事裁定及第3頁
23 繳費收據），故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3,384元【計算式： $6,7$
24 $50\text{元} - 3,366\text{元} = 3,384\text{元}$ 】，較諸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6,
25 480元為低，基於訴訟費用徵收之經濟考量，宜由被告向本
26 院繳納上開暫免徵收部分3,384元，且依首揭說明，類推適
27 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
29 定如主文。

3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02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